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 N 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0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文 N 维拟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55.60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41,550	0.53%	IPO 前取得:2,441,550 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2,550	0.28%	IPO 前取得:1,302,550 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9,800	0.68%	IPO 前取得:3,119,800 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67,798	2.03%	IPO 前取得:9,367,798 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5,517	6.53%	IPO 前取得:30,115,517 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6,450	0.26%	IPO 前取得:1,196,450 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2,134	1.52%	IPO 前取得:7,002,134 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6,550	0.64%	IPO 前取得:2,956,550 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8,702	0.30%	IPO 前取得:1,398,702 股

注:"奇文 N 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750	0.18%	2020/12/16~2021/7/19	355.63~420.8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00	0.07%	2020/12/4 ~2021/7/19	306.80~420.74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500	0.22%	2020/12/16 ~2021/11/3	284.30~420.84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388	0.56%	2020/12/4~2021/11/3	284.06~420.84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095	1.55%	2020/12/2~2021/11/18	276.00~396.3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00	0.09%	2020/12/16~2021/7/19	355.42~420.6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666	0.54%	2020/12/4~2021/11/3	240.02~420.8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50	0.20%	2020/12/4 ~2021/7/19	306.80~420.7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00	0.09%	2020/12/4~2021/11/3	283.70~420.8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六维、奇文九维"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奇文十维"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0,000 股	不超过:0.117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0,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4,000 股	不超过:0.05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4,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24,000 股	不超过:0.178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4,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4,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9,000 股	不超过:0.435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9,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9,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62,000 股	不超过:1.141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62,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62,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9,000 股	不超过:0.045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9,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13,000 股	不超过:0.284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3,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3,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25,000 股	不超过:0.157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5,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5,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 股	不超过:0.091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 股	2022/1/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奇文五维、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奇文五维、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奇文五维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奇文五维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奇文五维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奇文五维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奇文五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奇文五维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奇文五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奇文五维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奇文五维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珂、章庆元、肖玲、张倩格、庄勇、宋涛、姜志强、毕晓存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述拟减持对象所做承诺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奇文五维承诺:

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未来的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金山办公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金山办公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给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自限售股流通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的该等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00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055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393,431,4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51,568,50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00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起 36 个月,股东数量为 7 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2%,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11,688,312 股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10,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应按照其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股东天津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单位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1,168,831 股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1,000,000 股发行人股票,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股东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单位认购发行人股份导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4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号)和《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2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龙盛 SCP002
代码	012105451	期限	180 日
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0%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6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解押 1,045,000 股公司股份。

●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5,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9.58%,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153,812,354 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7%

经与太极有限核实,本次太极有限解押的 1,045,000 股股份后期有质押计划,届时公司将根据质押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5,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9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9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36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力合微	稳岗补贴	0.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 号)
2	利普信通	稳岗补贴	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 号)
3	力合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补贴	0.9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 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4	力合微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82.2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利普信通	增值税退税	278.9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363.06	-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电子邮箱:pr@sh-nsi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755

电子邮箱:zrz@htsec.com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ECM_pnsig@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3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797,377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 号)同意注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96,126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90,381,5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729,4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652,04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23,797,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9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3,797,377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东: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